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 真：(02)23910790

聯 絡 人：陳梅英 33567322

電子郵件：meiin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主預字第10501029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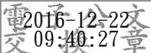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配合行政院105年12月16日院授主預字第1050102894號函

修正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刪除第10點規定，其相關  
函釋及主計長信箱回復函自106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  
照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  
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臺灣省政府、臺  
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花府 105/12/22



1050242736